

附件

吉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耕地。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包括中央财政下达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和省级用于农田建设方面资金。

第四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全省平均分配标准、组织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分配及下达预算，并对资

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做好绩效评价。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农田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组织编制和报送，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农田建设工作，研究确定农田建设相关标准，提出农田建设年度任务方案，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工作，指导市县做好项目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管理维护等工作。

第五条 农田建设支出责任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各相关市县财政共同承担。除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外，各相关市县财政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农田建设，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坚持差别化分担，省级对脱贫地区承担更多支出责任。鼓励市县政府在国家和省补助基础上，兼顾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要求，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更多资金，提高项目建设水平。

第六条 鼓励各相关市县农田建设项目受益对象、农村集体等筹资投劳进行投入。鼓励采取投资补助、贴息等形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

第七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范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八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及农田水利建设，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

第九条 农田建设以农民为受益主体，扶持对象包括小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以及涉农企业与单位等。

第十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应当用于以下建设内容：

- （一）土地平整；
- （二）土壤改良；
- （三）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 （四）田间机耕道；
-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 （六）农田输配电；
- （七）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第十一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支出，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工程招投标费、工程监理费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费等。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前述所规定的项目管理费按农田建设项目财

政投入资金的一定比例提取后据实列支，财政投入资金 1500 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 3% 据实列支；超过 1500 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 1% 据实列支。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实地考察、检查验收、工程实施监管、绩效评价、资金和项目公示等管理方面的支出。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延边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经费应由省、设区的市和延边州政府本级预算安排，不得另外列支。

第三章 分配和下达

第十三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工作任务因素权重占 80%、工作成效因素权重占 20%。工作任务因素由耕地面积因素、“两区”面积因素、建设潜力因素、粮食产量因素及其他农田建设有关因素组成，每年可根据农田建设需要进行调整。工作成效因素主要以绩效评价结果和相关考核结果为依据。对产粮大县前 10 名，给予全省年度补助资金总额 40% 支持；按照“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的原则，对列入省级高标准农田试点、示范区项目，给予提高亩均补助标准支持；对农田建设任务较少的市、县（区），可采取定额补助；对无建设潜力或无建设需求的市、县（区），

可不予安排资金。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含提前下达部分）指标文件和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2日内函告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在20日内提出年度农田建设任务、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函复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含提前下达部分）指标文件和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将资金下达相关市县，指标文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人大预工委。同时将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和财政部吉林监管局备案。对要求提前下达的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省级预算要求执行。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贷款贴息、先建后补等支持方式。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各市政府按照要求，统筹整合不同渠道的农田建

设资金（脱贫县可统筹整合不同渠道的财政涉农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保护性耕作等项目要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统筹实施。

第十七条 各相关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对批复的农田建设项目执行预算评审制度，在项目招标前组织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批复项目进行一次预算审核及评审，由评审机构出具审核意见或评审报告，作为项目资金安排的依据。

第十八条 各相关市县财政部门要严格资金拨付程序。预付项目启动资金（项目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合同金额的 30%，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项目工程进度款的拨付要与项目形象进度或工程进度相匹配，项目进度款的拨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工程合同金额的 60%（含预付款拨付比例），不高于 80%（含预付款拨付比例）。严格执行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评审制度，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分工组成验收组，牵头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由预算评审机构或具有工程造价评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专业决算评审后出具项目结算评审报告书，财政部门依据评审报告书中的工程审定价并在预留不高于合同金额 3%比例项目质保金的基础上拨付项目尾款，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由项目使用单位出具项目无质量问题证明后方可拨付项目质

保金。

第十九条 各相关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财政部门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实际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内容按相关规定办理。结转结余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出内容，督促检查建设任务（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及时提供检查所需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具体

按照《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